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對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對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6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陳東琪、呂薇、李惠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麗莘（職工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

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况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亚红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瑞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具备合格的资质条件及为电信行业大型央企提供整合审计服务的丰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及胜任能力。

二、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

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表现评价及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核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风险评估、审计策略、审计团队人员安排和审计工作时间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核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整合审计策略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及审核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关于上述事项的汇报。

2026年3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核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及审计报告的出具，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且公正。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